

证券代码：430112

证券简称：弘祥隆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志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超声提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超声提取工艺技术的研发和转让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6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弘祥隆 2.73%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江玉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超声提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超声提取工艺技术的研发和转让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6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弘祥隆 28.25%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董志海、江玉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志海（一致行动人江玉龙）	
股份名称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46,744股，占比 20.02%	直接持股 408,000 股，占比 3.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38,744 股，占比 16.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 股，占比 0.9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44,744股，占比 19.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744 股，占比 19.12%
		直接持股 306,000 股，占比 2.7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38,744 股，占比 16.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744 股，占比 19.12%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1月9日，董志海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000股，董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玉龙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20.02%变为19.12%。（董志海姐姐的配偶江玉龙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16.39%，为董志海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志海、江玉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志海、江玉龙

2023年1月10日